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人：杨方晓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 08040043 号提案的 答 复

焦颖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道路提升改造中窨井盖保护缺失问题”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一）组织开展窨井设施病害排查整治工作

针对道路窨井周边易发沉降、破损等病害问题，我局于 2026 年 3 月组织各区对辖区内市政道路进行了全面排查，重点聚焦窨井周边道路沉降和破损等隐患，建立问题台账。经排查，各区共发现窨井周边道路路面病害问题 90 处。对此，各区道路养护主管部门牵头养护企业，统筹协调水利、燃气、热力等相关权属单位，逐条逐项进行整改修复，重点完成了文峰路等城市更新供热开挖道路窨井设施的整治修复工作。

2026 年 7 月，我局进一步聚焦窨井设施存在的井盖凹陷、松

动异响、破损以及施工导致的井盖封堵开启困难等问题，组织各区市政道路养护单位开展中心城区窨井设施病害专项排查整治。截至目前，各区共排查窨井问题 71 处，我局已督导相关责任单位立行立改，确保问题动态清零。

（二）强化施工过程管控，推行专业化修复

针对提案提出的“强化过程管控，规范施工流程”建议，我局在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监管中，重点强化了窨井设施的施工过程保护要求。各施工单位在道路铣刨、沥青摊铺等作业环节，必须对既有窨井设施做好临时保护措施，严禁井盖“带病”进入下一道工序，切实防止施工过程中对窨井设施造成二次损坏。

2026 年 4 月，我局印发了《关于加强中心城区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管理工作的通知》，就窨井设施修复工作明确提出技术规范：在道路铣刨施工过程中，涉及检查井、雨水口等设施调整或恢复的，应同步进行高程控制与结构加固，推广使用可调式防沉降井盖工艺，确保检查井与路面安装高差控制在 5mm 以内，雨水口的安装高度应低于路面 20mm，且在雨水口向外不小于 1m 范围内顺坡找齐。沥青面层摊铺后，严禁出现松动、异响等问题，确保修复质量达标。

（三）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压实各方责任

督促指导各区道路养护主管部门严格落实《关于加强中心城区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明确“谁挖掘、谁修复”的责任要求，切实做好窨井设施修复过程监管和事后验

收移交工作。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持续加大巡查力度，提高动态发现和处置能力。督促各责任单位加密中心城区道路巡查频次，重点加强对开挖路段窞井设施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整改落实。同时，提高道路病害修复标准，在日常养护工作中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消除，切实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二是严格落实《关于加强中心城区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规范施工过程管控，加强施工现场监管，严格落实验收与移交制度。对未落实保护措施导致窞井设施受损的，一律责令返工并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我们将不断完善城市窞井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市民“脚下安全”。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6009

联系人：訾超锋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1份）。

